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3249

债券简称：英搏转债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具体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25 年 10 月 21 日，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或“公司”）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充分发挥双方的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共同推动电驱动系统总成产品的应用，扩大市场份额，建立长期、稳定、高效的合作机制，提升双方整体运营效率与竞争力。

（一）协议对方介绍

- 1、名称：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 3、注册资本：21,910.6667 万元。

4、经营范围：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 66 号。

6、与公司之间的关系：金帝股份与英搏尔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协议由公司与金帝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署。

（三）协议标的、期限、金额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或活动均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有效期五年。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销售战略合作

金帝股份提供并维护合作客户资源，供应符合标准的电驱动产品零部件；英搏尔负责电驱动系统集成设计、组装、测试、质量控制及交付支持等工作，双方以“甲供零部件+乙形成总成”模式面向客户推广和承接项目。

（二）价格与成本控制

双方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定价体系，具体价格在单项业务合同或订单中明

确，互给最优惠价格，并通过技术优化、流程改进等共同降本以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技术与质量协同

双方成立联合技术工作组定期交流合作，甲方确保零部件符合乙方要求，乙方及时反馈相关信息，且共同制定质量检验标准与控制流程，保障最终产品可靠一致。

（四）市场推广与品牌

双方同意共同开展市场推广，在对外宣传、展会等活动中，经协商一致可联合宣传合作关系及成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战略合作，整合金帝股份在电驱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优势与英搏尔在总成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优势，为国内外客户（尤其是海外高端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电驱动系统总成产品，并建立长期、稳定、高效的合作机制，有利于公司加速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全球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与国际市场竞争力。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如本协议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具体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署《战略

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目前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2、公司与亿航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亿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目前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3、公司与广东高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签署《高域和英搏尔关于“低空经济 立体出行”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目前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4、公司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目前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5、公司曾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红雨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5,221,004 股公司股份。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李红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221,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除上述情况外，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